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4）和《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五)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5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六)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共审议 12 项议案：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修订《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长考核办法》的议案；

10、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5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

上述第 6 项和第 7 项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

(二)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四)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王海峰 王建波

电话：028-8283 9983

传真：028-8283 9988

邮箱：wanghf@yd-tec.com

(五)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65440
- 2、 投票简称：运达投票
- 3、 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4、 在投票当日，“运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总数。
- 5、 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5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00

9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长考核办法》的议案	9.00
10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00
13	总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 5 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网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

联系人：王海峰 王建波

电话：028-8283 9983

传真：028-8283 9988

邮箱：wanghf@yd-tec.com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附件：

- 1、《201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附件 1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 2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长考核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